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現上述業務策略，我們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廈門市集美區發展和改革局完成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並已向廈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集美分局提交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申請。我們亦已委聘承包商就擴展計劃制定工程設計及計劃大綱，並就甄選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完成內部評估程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向有關監管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文件，本集團於自有關機關就擴展計劃取得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投資者須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預期的時間框架落實以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完全達成。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擬執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 確認工程規劃及設計並甄選工程承包商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獲取報價並委聘專業顧問以制定詳細實施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工程開始施工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電腦服務器及硬件● 設計、開發及執行系統軟件
進一步提升環境保護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報價並委聘專業顧問以制定詳細實施計劃● 開始執行環境保護系統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一輛攪拌車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工程繼續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電腦硬件● 植入系統軟件● 系統測試及調試● 員工培訓● 升級的資訊科技系統投入運作
進一步提升環境保護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執行環境保護系統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兩輛攪拌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工程竣工● 安裝新的機器及設備● 開始試產● 物色及租賃合適的預製混凝土構件儲存場● 購買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原料● 購置四輛平板卡車● 聘請約80名員工
進一步提升環境保護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執行環境保護系統● 系統測試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培訓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兩輛攪拌車及一輛混凝土泵車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購買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原料● 購置七輛平板卡車● 聘請約50名員工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後監督及檢討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一輛混凝土泵車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產量增加，監督及檢討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設施的運作情況● 購置五輛平板卡車● 聘請約50名員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 隨著產量持續增加，監督及檢討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設施的運作情況
 - 購置四輛平板卡車

下表載列上述計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述明細：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股份發售	佔所得款項	佔所得款項	資金來源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	7,216	43,294	66,338	44,904	16,112	3,600	181,464	82.7%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	
(ii)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1,000	2,000	3,000	2,000	—	—	8,000	3.6%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	
(iii) 進一步提升環境保護系統	—	1,000	4,000	2,000	—	—	—	7,000	3.2%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	450	582	—	—	—	—	1,032	0.5%	該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3.3%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86.7%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v) 一般營運資金	4,000	17,944	—	—	—	—	—	21,944	10.0%		
總計	4,000	27,610	49,876	71,338	46,904	16,112	3,600	219,440	100%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照以下基準及假設訂立業務策略：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與未來計劃有關的期間內，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各項計劃成果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理由

董事承認，誠如下文所述，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同方面的莫大好處：

(i) 提升公司形象及信譽

董事認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且香港的資本市場發展成熟並深受國際認可。我們認為通過上市可提升公司形象及地位，因此成功上市將提高我們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信譽。此外，上市平台將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提供高效且經濟的集資渠道。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將會吸引一些趨向與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健全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事實上，大部分聲譽卓著的企業傾向與運作公開透明、獲市場認可及受監管監督的公司合作，特別是國有企業。

(ii) 成功上市使我們能夠在不會對目前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有效且謹慎地部署業務策略，並為未來融資鋪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混凝土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而這是混凝土製造企業有足夠資本實力作大量前期資本投資的關鍵因素。於業務過程中，由於客戶的信貸期往往比其供應商的信貸期為長，故充裕的營運資金對混凝土製造企業而言亦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決定擴展至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現金資源購置額外機器及生產設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已用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因此僅有人民幣129.5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本集團使用。我們計劃使用約人民幣226.1百萬元作實施未來計劃，有關金額遠多於我們目前的手頭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在選擇以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撥付未來計劃時，我們已計及下列事項：(i)與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商討條款及條件的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的速度及規模(即上市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額外負債相關的可接受財務風險；(iii)向本公司所提供債務融資的預期不利條款，包括鑒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73.8百萬元的樓宇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借款，金融機構可能會提高利率及抵押要求；及(iv)不論業務表現如何，股本融資將不會因定期向貸款人償還債務而使資金從業務轉移，亦即表示我們應有足夠時間發展業務。此外，上市亦為我們提供穩定的融資平台，為未來業務擴展以及長期發展需求及目標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iii) 提高股份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此外，上市將擴大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並可能為股份帶來更具流通性的市場。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9.4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9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5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7%，將用於擴大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其中：
 - 約115.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2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9%，將用於設置預製混凝土構件設施，包括廠房、配套設施及生產線。下表載列經參考類似設施的報價後，與設置生產設施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有關的成本明細：

將予購置的生產設施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樓宇	16.8
全自動環形生產線	24.2
固定式生產線	3.3
攪拌站	6.7
全自動鋼筋加工線	15.0
模具生產車間	6.1
起重機及叉車	27.1
辦公設備	2.3
其他配套設施	3.7
	<u>105.2</u>

- 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租賃儲存場以支持擴大產能；
- 約4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3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8%，將用於購買於新生產線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原料；
- 約19.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用於購置平板卡車；及
- 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將用於加強及擴大人力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將用於透過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更妥善地維持及監管業務營運；
- 約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用於進一步改善環境保護系統，以應對擴展計劃導致廢物棄置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的預期增幅；
- 約8.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百萬元)，將用於購置五部攪拌車及兩部混凝土泵車，其中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5%)撥付，而餘額約7.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及
- 約2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9百萬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償付上述用途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短缺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我們僅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存入香港及／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避免所得款項淨額的投資風險。